

证券代码：873637

证券简称：海川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工业园富源五路

2022年5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川生物、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川生物
证券代码	8736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营业务	偶氮二异丁腈、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植物甾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卢存金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工业园富源五路
联系方式	0543-227566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7,114,527.38	112,143,425.88
其中：应收账款（元）	8,214,867.01	7,211,658.06
预付账款（元）	2,725,615.00	2,690,456.91
存货（元）	20,864,917.72	21,125,463.69
负债总计（元）	61,724,544.19	17,772,206.2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44,456.21	3,718,16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389,983.19	94,371,21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4.72
资产负债率	63.56%	15.85%
流动比率	1.06	4.03
速动比率	0.68	2.6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959,082.27	99,065,04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897,405.20	26,521,929.58
毛利率	43.41%	46.90%

每股收益（元/股）	2.22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7.94%	3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43%	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7,204.71	34,345,75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8	12.46
存货周转率	2.67	1.9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2,143,425.88元，比上年年末增长15.48%，增长原因是公司本期进行了增资且经营利润较好。其中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2,648,931.80元，比上年年末增幅142.07%，因本年度取得新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计入无形资产，使本期期末余额同比增大；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为7,386,798.73元，比上年年末下降41.76%，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15,287,820.69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资金相对充足，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负债、资产负债率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7,772,206.22元，比上年年末下降71.21%，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资金充足，归还股东借款所致。因公司负债总额减少，使资产负债率由63.56%下降为15.85%。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4,371,219.66元，比上年年末增长166.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内以4元/股增资800万股及2021年度内实现净利润26,521,929.58元所致。从而也使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0%。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为4.03、速动比率为2.64，比上期同期都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股东借款，使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小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21,929.58元，同比增长56.9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收入稳定，产品平均售价提高使得毛利率提高，二是存货价值上升冲回了部分减值损失。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45,757.4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218,552.69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的产量较同期减少，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4,149,535.31元。从而也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的0.51元/股增至本期的1.72元/股。

7、存货周转率

2021年本年度存货周转率为1.91，上年存货周转率为2.67，主要原因是2021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3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冯延荣	是	是	40.32%	否		否		是	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长刘宝东为夫妻关系
2	房立华	否	是	34.48%	是	董事	否		是	为公司董事、股东，与股东冯延通为郎舅关系
3	王志锋	否	是	5.1%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为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为监事会主席
4	孙明瑞	否	是	4.5%	否		否		否	为公司股东
5	刘宝梅	否	是	2.25%	否		否		是	为公司股东、与董事长刘宝东为兄妹关系；与股东刘宝峰系姐弟关系；与股东刘宝忠系堂姐弟关系
6	刘宝峰	否	是	2.25%	否		否		是	为公司股东、与董事长刘宝东为兄弟

										关系；与股东刘宝梅系姐弟关系；与股东刘宝忠均系堂兄弟关系
7	张爱民	否	是	2%	否		否		否	为公司股东
8	卢存金	否	是	2%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为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9	冯延通	否	是	1.8%	否		否		是	为公司股东、与董事房立华为郎舅关系
10	刘方兴	否	是	1.8%	否		否		是	为公司股东、与监事刘宝忠为郎舅关系
11	刘宝忠	否	否	1.35%	是	监事	否		是	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股东刘方兴为郎舅关系，刘宝东、刘宝峰与刘宝忠均系堂兄弟关系；与股东刘宝梅系堂姐弟关系
12	冯寿平	否	否	0.5%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13	孙波	否	否	0.4%	是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否	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十名股东，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冯延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②房立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

董事：

③王志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④孙明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

⑤刘宝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

⑥刘宝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

⑦张爱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

⑧卢存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⑨冯延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

⑩刘方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公司前十名股东；

⑪刘宝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⑫冯寿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⑬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冯延荣与董事长刘宝东为夫妻关系，冯延荣和刘宝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刘宝东与股东刘宝梅系兄妹关系，刘宝东与股东刘宝峰系兄弟关系；

股东刘宝梅与刘宝峰系姐弟关系；股东刘宝梅与股东冯延荣系姑嫂关系；股东刘宝峰与股东冯延荣系叔嫂关系；

股东房立华与股东冯延通系郎舅关系；股东刘方兴与股东刘宝忠系郎舅关系；

股东刘宝东、刘宝峰与刘宝忠均系堂兄弟关系；股东刘宝梅与刘宝忠系堂姐弟关系，

股东冯延荣与房立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冯延荣	031****0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房立华	031****11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王志锋	031****2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孙明瑞	031****87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刘宝梅	031****4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刘宝峰	031****4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张爱民	031****1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卢存金	031****5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冯延通	031****29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刘方兴	031****04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1	刘宝忠	031****9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2	冯寿平	031****5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3	孙波	031****92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3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十大股东，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2]03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371,219.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2元；2021年度公司经审议的每股收益为1.47元。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仍为2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计划于2022年6月26日前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每股净资产为4.22元。

上述股票价格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等，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认，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该除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双方签署《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10.00元/股，该合同系

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一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发行对象：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挂牌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发行目的：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后），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1,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冯延荣	408,324	4,083,240.00
2	房立华	349,144	3,491,440.00
3	王志锋	51,646	516,460.00
4	孙明瑞	45,570	455,700.00
5	刘宝梅	22,785	227,850.00
6	刘宝峰	22,785	227,850.00
7	张爱民	20,253	202,530.00

8	卢存金	20,253	202,530.00
9	冯延通	18,228	182,280.00
10	刘方兴	18,228	182,280.00
11	刘宝忠	13,671	136,710.00
12	冯寿平	5,063	50,630.00
13	孙波	4,050	40,500.00
总计	-	1,000,000	10,000,0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冯延荣	408,324	0	0	0
2	房立华	349,144	261,858	261,858	0
3	王志锋	51,646	38,735	38,735	0
4	孙明瑞	45,570	0	0	0
5	刘宝梅	22,785	0	0	0
6	刘宝峰	22,785	0	0	0
7	张爱民	20,253	0	0	0
8	卢存金	20,253	15,190	15,190	0
9	冯延通	18,228	0	0	0
10	刘方兴	18,228	0	0	0
11	刘宝忠	13,671	10,254	10,254	0
12	冯寿平	5,063	3,798	3,798	0
13	孙波	4,050	3,038	3,038	0
合计	-	1,000,000	332,873	332,873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房立华、王志锋、卢存金、刘宝忠、冯寿平、孙波6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限售安排限售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8,000,000.00
2	支付职工工资	2,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前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亦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7、《关于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

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宝东、冯延荣，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宝东、冯延荣，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宝东	0	0%	0	0	0%
实际控制人	冯延荣	8,064,400	40.32%	408,324	8,472,724	40.3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股东冯延荣持有公司 8,064,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2% 的股份，股东房立华持有公司 6,895,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8%，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若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房立华同意无条件与冯延荣意见保持一致。故，股东冯延荣虽然持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但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

冯延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东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其作为冯延荣的配偶及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决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宝东和冯延荣夫妻二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冯延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72,724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0.35%，一致行动人房立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44,744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4.50%。故冯延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东和冯延荣夫妻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实际控制人刘宝东是股东刘宝峰和刘宝梅的亲哥哥，刘宝梅与刘宝峰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股票定向发行前刘宝峰、刘宝梅股份占比均为 2.25%，股票定向发行后刘宝峰、刘宝梅股份占比亦均为 2.25%。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偶氮二异丁腈、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

（1）环保名录“两高”企业的说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将偶氮二异丁腈（简称“V60”）仅列入“高环境风险”产品类（特征“GHF”），未列入“高污染”产品类（特征“GHW”）。公司挂牌期间已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2022年V60实际产量较2021年实际产量压产10%；至2025年，公司V60产品实际销量较公司2021年销量压产不低于30%；2025年以后，由于公司新的产品结构已初步建立，且V60产品在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启动V60的主动压产，直至完全自用，不再对外销售。

（2）山东省内规定的“两高”名录的说明：根据2021年7月颁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以及2021年6月颁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公司现有产品及所处行业，不在上述政策规定的限制发展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目前在产的V60产品虽然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高环境风险”类，但不属于“高污染”类，也不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冯延荣、房立华、王志锋、孙明瑞、刘宝梅、刘宝峰、张爱民、卢存金、

冯延通、刘方兴、刘宝忠、冯寿平、孙波

签订时间：2022年5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乙方签字后成立。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情形之外，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的。
-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情形、仍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
- (4)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
- (5) 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承诺、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者不能实现的事实或情形；
- (6) 一方所作的声明、承诺、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2、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根据本条解决争议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其他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凤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卜艳玲、陈士莲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宝东

房立华

卢存金

冯寿平

孙波

全体监事签名：

王志锋

刘宝忠

张世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寿平

卢存金

孙波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冯延荣 刘宝东

2022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冯延荣

2022年5月30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卜艳玲 陈士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任凤梅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5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四）《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